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平南县大新镇中心幼儿园

供应商（乙方）：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南县大新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C3-210527-GXGX

签订地点：平南县大新镇中心幼儿园 签订时间：2025年2月13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及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合同形式、服务价格及合同期限

1、合同标的：

序号	食材名称(类别)	主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要求	数量	折扣率(%)
1	蔬菜类	外观新鲜，无明显萎蔫、腐烂、发芽、畸形等异常情况；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并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须具有本批次产品的农药残留快检证明文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乙方响应甲方需求，双方确认的实际供应天数和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实际供应量为准。	92%
2	禽蛋类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3	肉类	当天屠宰的禽肉类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生鲜猪肉需提供两章两证一报告，按要求切好并清洗干净。国内知名品牌冷鲜肉还应具有“SC”食品认证标志。		
4	冻品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肉类检验合格证明等证明材料，进口冻品类		

		应当有检验检疫证明、消毒证明、合法追溯证明、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等。食材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各类冷冻品需按照对应类型的执行标准出厂检验合格。		
5	鲜活水产类	鲜活、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每批次均要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6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1年，符合GB/T1354-2018《大米》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7	调味品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符合国家法规要求；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8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	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其食品类别最新执行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9	水果类	水果类，包括苹果、香蕉、西瓜、葡萄提子、梨、橘子等，不得过熟或欠		

		熟，清洗后可直接进食，无须二次处理。 要求为时令、应季各类水果，符合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相关规定要求。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农残检验报告。	
10	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必须保证生产日期新近，不超过保质期的1/2期限。		
11	所有在食品生产企业采购的原辅料能提供对应批次的出厂合格检验报告。		
折扣率（%）：92%（大写：百分之玖拾贰）			
结算价=（平南县物价部门当月月底发布的监测价格表的价格或教育局下发到各学校邮箱的“学校学生食堂食品及食材结算价格结算表”的价格或多方询价）×实际供应量×成交价折扣率。			

2、采购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如有）的成本、运输（含保险）、配送、检验、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质量保证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
2. 定型包装类食品具有SC标志，并能提供厂家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不能使用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材料加工的成品；
3. 动物产品类附有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按规定蛋及水产类除外）；
4. 生鲜果蔬类附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乙方自检）；
5. 具体要求详见上表主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 有权对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出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在合同约定供货中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 1.2 有权对乙方在配送基础硬件投入、仓储货物管理、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
- 1.3 因乙方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按法律法规对乙方作出相应的处理。
- 1.4 甲方应按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乙方必须做好留样工作。对每批次供货必须留样壹份，留样品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并建立相关档案。
- 2.2 乙方供应的成品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品种、品牌应为市场常见销售产品。
- 2.3 乙方为甲方配送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2.4 乙方应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将合同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

2.5如受市场因素影响，配送的货物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影响到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再次询价的书面申请，最终的价格以询价小组的再次询价结果为准。

2.6乙方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标准要求，必须对食品原材料的质量安全负责，并且有食材采购程序，对食品原材料的生产厂商建立档案，来源可查可追溯。

四、服务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约1.5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

2.服务地点：平南县大新镇中心幼儿园。

3.食材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4.项目验收甲乙双方应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和响应文件验收。

五、服务承诺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2.在产品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乙方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量的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产品的相关检验检测（检疫）费用由乙方承担。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每批次供货货品必须按要求留样1份，每份留样时间为24小时，以备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随时对配送产品进行抽样检查。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或出现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更换，若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将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若问题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服务承诺函。

6.因乙方供应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及相关责任。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财务规定出具以采购单位为名头的正式发票，进行公对公账户转账结算。当月采购的货款在采购人次月收到成交供应商发票后走财务报账程序，货款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

2.1成交供应商凭借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送货清单进行结算，采购人的订货清单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2.2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3日前对账，对账无误后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开具上月所购货款发票。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00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八、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甲方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主动退出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配送服务要求或是主动提出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在甲方书面同意中止合同之前，乙方应按本项目的合同持续履约、提供相关配送服务，如乙方单方面暂停或终止服务，则乙方支付甲方本项目采购总预算金额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其所有损失及后果，因此产生的行政、刑事处罚和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 一票否决

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违约责任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

2.1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生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2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构吊销营业执照的；

2.3 供货期内因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4 给甲方配送《食品安全法》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的；

2.5 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所配送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2.6 出现降低供货质量标准，擅自更换履约人或擅自转包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行为的；

2.7 配送的食材价格高于县（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并拒绝调整的；

2.8 擅自更换采购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的；



- 2.9擅自更换和甲方约定的食谱所需食材品种的；
- 2.10供货时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送货的；
- 2.11供货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货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2.12未按照供货合同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食材抽检报告、分批次自检报告、检疫证明、销售凭证等资料的；
- 2.13在供货期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 2.14未按供货合同规定按时缴纳履约风险保证金，未按时提供发票、未履行服务承诺和食品安全保证书的；
- 2.15拒绝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要求的；
- 2.16向甲方虚开销售凭证、发票的；
- 2.17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或在每一个合同期内二次评议不合格的；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是指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法律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或社会突发事件。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任何一方无需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而承担责任。

3.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附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对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均不负赔偿责任。但是若一方怠于止损、怠于通知的，由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或扩大的双方损失。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六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 因食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食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 (1) 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仲裁(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三、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四、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声明；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5. 竞标报价表及最终报价表；
6. 其他合同文件及附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五、附则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平南县大新镇中心幼儿园	乙方（章）：广西柏力食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南县大新镇大新村中滨岭	单位地址：平南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李美琪 	法定代表人：黄泽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076414948	电话：13907856308
开户银行：平南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新信用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平南县兴平路支行

账号：936812010116831498	账号：62628748600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

